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5 日收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丰田光电科技（珠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丰田”）有关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情况

公司收到由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深圳市财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2444207096，发证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，有效期三年）。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证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，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企业所得税按 15%的税率征收。

二、中丰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情况

中丰田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2444001924，发证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9 日，有效期三年）。

本次系中丰田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证。根据相关规定，中丰田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，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企业所得税按 15%的税率征收。

2024 年公司及中丰田已按 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因此上述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事项对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两年业绩有一定积极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